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2号

关于青海皓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局家属 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皓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青海皓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局家属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皓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局家属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41号税务局家属院内，拆除原有2台1.5t/h燃气锅炉，安装2台1.5t/h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配套安装树脂罐，用于税务局家属院小区及城中区自助办税服务厅办公楼冬季供暖，锅炉房包括锅炉间、水处理间、水箱间等。天然气的总耗气量为25.92万m³/a。项目总投资为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2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有锅炉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影响问题。

(二)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为减少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

(三)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有少量废弃包装袋等。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2 台 1.5t/h 的低氮冷凝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锅炉年耗气量总共为 25.92 万 m³/a，锅炉废气由 2 根高 8m 内径 0.2m 的钢质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2023 年西宁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 的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六)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的燃烧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各设备噪声级为 80~100dB。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如燃气锅炉、水泵等)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在送、回风总管接口处做软连接；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音隔声设施，一般消声器可实现 10~25dB(A)的降噪量。

2、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在锅炉房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八)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九)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